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0~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5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易飛網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088,643 仟元，其中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 976,310 仟元，佔營收 90%，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十。

易飛網公司營收來源主要為銷售團體旅遊收入，交易模式係以易飛網公司之旅遊網站為銷售平台，讓客戶透過網站選擇旅遊團體項目並下訂單，訂單成立後客戶僅得於團體旅遊去程至回程日間之有效期間內享受服務。易飛網公司在回程日期截止時已完成服務提供，並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團體旅遊收入。

易飛網公司之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至收入認列皆高度仰賴 ERP 系統，此一連串流程係藉由 ERP 系統搭配人工執行控管。

易飛網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收入認列涉及判斷，包括勞務是否提供完成、且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易飛網公司。故本會計師著重於銷售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系統自動控制測試，包括驗證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其訂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回程日期）即不可被修改，以確認管理階層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收入之控制有效性。
2. 本會計師選擇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均係認列於 ERP 系統內之回程日期，並評估此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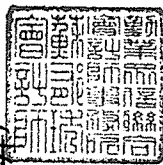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郁瑋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334	9	\$ 118,53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73	2	42,417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886	-	2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25,674	4	34,4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6	-	6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11	2	16,24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878	1	15,145	1
130X	存貨(附註十)	4,258	1	7,17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8,151	4	39,69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2,024	3	34,09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171</u>	<u>26</u>	<u>308,64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29	-	2,4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09,837	32	379,67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74,206	27	184,290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340	3	8,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773	2	7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03	1	7,1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9,968	3	23,06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5,511	6	13,1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8,167</u>	<u>74</u>	<u>619,06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0,338</u>	<u>100</u>	<u>\$ 927,7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6,66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00	-	3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15	1	28,80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657	4	27,9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232	-	8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66,285	10	82,128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32,000	5	291,953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7	-	1,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847</u>	<u>20</u>	<u>440,59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2,000	17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818	1	1,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18</u>	<u>18</u>	<u>1,30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4,665</u>	<u>38</u>	<u>441,901</u>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46	302,598	33
3200	資本公積	216,887	33	216,88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2	12,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00)	(19)	(47,17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574)	(17)	(34,251)	(4)
3400	其他權益	(1,238)	-	569	-
3XXX	權益總計	<u>405,673</u>	<u>62</u>	<u>485,803</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0,338</u>	<u>100</u>	<u>\$ 927,7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 1,088,643	100	\$ 1,456,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951,625</u>	<u>87</u>	<u>1,267,02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37,018	13	189,443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u>211,824</u>	<u>20</u>	<u>233,717</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74,806)</u>	<u>(7)</u>	<u>(44,27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332	-	3,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九)	18,477	2	10,1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九)	<u>(4,317)</u>	-	<u>(7,624)</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8,032)</u>	<u>(3)</u>	<u>(27,50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40)</u>	<u>(1)</u>	<u>(21,72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86,346)</u>	<u>(8)</u>	<u>(66,000)</u>	<u>(5)</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8,023)</u>	<u>(1)</u>	<u>(99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78,323)</u>	<u>(7)</u>	<u>(65,01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07)	-	(\$ 6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1,807)	-	(6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130)	(7)	(\$ 65,653)	(5)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59)		(\$ 2.15)	
9810	稀 釋	(\$ 2.59)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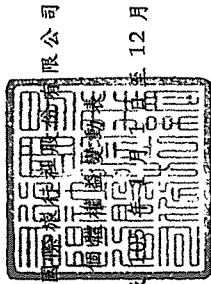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 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股數 (千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32,963	\$ 1,212	\$ 566,413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130)	-	(15,1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3	-	-	-	173	
D1	105 年度淨損	-	-	-	(65,010)	-	(65,01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6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	(643)	(65,6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2,598	216,887	12,926	(47,177)	569	485,803	
D1	106 年度淨損	-	-	-	(78,323)	-	(78,32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7)	(1,8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323)	(1,807)	(80,1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125,500	(\$ 1,238)	\$ 405,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6,346)	(\$ 66,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9	16,389
A20200	攤銷費用	5,749	3,1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772)	6,129
A20900	財務成本	4,317	7,624
A21200	利息收入	(523)	(1,175)
A21300	股利收入	(376)	(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32	27,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29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46	(1,5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4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90	21,666
A31130	應收票據	(1,615)	(125)
A31150	應收帳款	8,774	(11,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	1,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7	5,0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7	(555)
A31200	存 貨	2,918	1,442
A31230	預付款項	11,556	30,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60
A32130	應付票據	931	(2,827)
A32150	應付帳款	(25,692)	(37,4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4)	(7,0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	(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5,843)	(\$ 47,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	(1,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23)	(55,7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	(1,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3,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51)	(6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	(1,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40,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4	3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93)	(1,6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04)	(2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13)	116,8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8)	(6,6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6	2,1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6	1,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261	59,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6,0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6	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514)	(14,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204)	(16,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38	134,5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34	\$ 118,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

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

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包含團體旅遊收入、訂票收入、訂房收入等）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於進行收入認列之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勞務收入認列條件，包括勞務是否已提供完成、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及認列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24	\$ 3,4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710	89,6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470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	9,988
	<u>\$ 60,334</u>	<u>\$118,53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435	\$ 12,778
— 基金受益憑證	2,638	29,639
— 債券投資	-	-
	<u>\$ 12,073</u>	<u>\$ 42,417</u>
<u>金融負債—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	\$ 6,660

金融負債—流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29</u>	<u>\$ 2,4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 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持續擴大，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就其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認列 1,437 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886</u>	<u>\$ 27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982	\$ 34,756
減：備抵呆帳	(<u>308</u>)	(<u>308</u>)
	<u>\$ 25,674</u>	<u>\$ 34,44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25,348	\$ 33,571
91-180天	338	1,140
181天以上	296	45
合 計	<u>\$ 25,982</u>	<u>\$ 34,7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08	\$ 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u>\$ 308</u>	<u>\$ 308</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258</u>	<u>\$ 7,176</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51,625仟元及1,267,028仟元。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72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3,801
受限制資產—活存	318	46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下	19,220	22,790
其 他	2,486	7,033
	<u>\$ 22,024</u>	<u>\$ 34,092</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上	<u>\$ 35,511</u>	<u>\$ 13,13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4,109	\$ 25,48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911	11,685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51	229,919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166	112,592
	<u>\$209,837</u>	<u>\$379,67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100%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66,622	\$ 6,673	\$ 2,627	\$ 239,174
增 添	-	-	521	527	-	1,048
處 分	-	-	(30)	(541)	-	(571)
重分類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67,113</u>	<u>\$ 6,659</u>	<u>\$ 2,627</u>	<u>\$ 239,65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698	\$ 32,315	\$ 2,897	\$ 323	\$ 39,233
折舊費用	-	1,058	12,778	1,715	838	16,389
處 分	-	-	(10)	(251)	-	(261)
重分類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56</u>	<u>\$ 45,083</u>	<u>\$ 4,361</u>	<u>\$ 1,161</u>	<u>\$ 55,3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4,938</u>	<u>\$ 22,030</u>	<u>\$ 2,298</u>	<u>\$ 1,466</u>	<u>\$ 184,29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67,113	\$ 6,659	\$ 2,627	\$ 239,651
增 添	-	-	723	1,188	79	1,990
處 分	-	-	(3,662)	-	-	(3,662)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64,174</u>	<u>\$ 7,847</u>	<u>\$ 2,706</u>	<u>\$ 237,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56	\$ 45,083	\$ 4,361	\$ 1,161	\$ 55,361
折舊費用	-	1,058	8,173	1,770	928	11,929
處分	-	-	(3,517)	-	-	(3,517)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14</u>	<u>\$ 49,739</u>	<u>\$ 6,131</u>	<u>\$ 2,089</u>	<u>\$ 63,7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3,880</u>	<u>\$ 14,435</u>	<u>\$ 1,716</u>	<u>\$ 617</u>	<u>\$ 174,206</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由於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及機票款	\$ 17,184	\$ 12,351
其他	<u>10,967</u>	<u>27,348</u>
	<u>\$ 28,151</u>	<u>\$ 39,699</u>

十五、借款

長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44,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2,000)	-
長期借款	<u>\$ 112,000</u>	<u>\$ -</u>

本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十）。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買回發行之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2 日 有效利率：固定定存利率加 0.455%，浮動計息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按月計 息，本金每 3 個月為一 期，共分 12 期攤還。	\$ 144,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
		<u>\$ 112,000</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91,95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91,953)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贖回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8,28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94,34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於 105 及 104 年因配股配息後，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5.3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因債券持有人在未來一年內得要求本公司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1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負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面額之 102.01% 買回全數發行之公司債共計 306,030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3,403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82	\$ 9,937
應付退休金	1,052	1,271
應付勞務費	1,569	1,716
應付保險費	1,876	2,148
應付退票款	5,221	7,733
其 他	<u>4,957</u>	<u>5,163</u>
	<u>\$ 26,657</u>	<u>\$ 27,968</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及機票款	\$ 60,921	\$ 76,326
其 他	<u>5,364</u>	<u>5,802</u>
	<u>\$ 66,285</u>	<u>\$ 82,12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60</u>	<u>30,260</u>
已發行股本	<u>\$302,598</u>	<u>\$302,598</u>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06,813	\$206,81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 173	\$ 173
失效認股權(3)	9,18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4)	716	716
認股權(5)	-	9,185
	<u>\$216,887</u>	<u>\$216,8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資本公積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贖回，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4. 此資本公積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5. 此資本公積係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份。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5,130	0.5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旅遊團體收入	\$ 976,310	\$ 1,276,738
訂票收入	77,544	111,528
訂房收入	31,548	64,068
其 他	<u>3,241</u>	<u>4,137</u>
	<u>\$ 1,088,643</u>	<u>\$ 1,456,471</u>

二一、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523	\$ 1,175
租金收入	1,433	1,937
股利收入	<u>376</u>	<u>94</u>
	<u>\$ 2,332</u>	<u>\$ 3,2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857)	(\$ 9,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融資產利益(損失)	5,392	(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融負債損失	(1,620)	(1,0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	(2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46)	1,573
公司債買回損失	(3,403)	-
其 他	<u>27,560</u>	<u>24,185</u>
	<u>\$ 18,477</u>	<u>\$ 10,198</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170	\$ 115
其他利息費用	2	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95	5,747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u>750</u>	<u>1,756</u>
	<u>\$ 4,317</u>	<u>\$ 7,62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29	\$ 16,389
無形資產	5,749	3,185
合計	<u>\$ 17,678</u>	<u>\$ 19,5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929</u>	<u>\$ 16,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749</u>	<u>\$ 3,1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551	\$ 7,230
其他員工福利	132,247	145,2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8,798</u>	<u>\$152,5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8,798</u>	<u>\$152,52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12,752	\$ 112,752	\$ -	\$ 125,436	\$ 125,436
勞健保費用	-	11,735	11,735	-	13,618	13,618
退休金費用	-	6,551	6,551	-	7,230	7,230
其他員工福利	-	7,760	7,760	-	6,243	6,2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138,798</u>	<u>\$ 138,798</u>	<u>\$ -</u>	<u>\$ 152,527</u>	<u>\$ 152,52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22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於有營業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產生當期虧損，故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亦未估列相關金額，兩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23)	(7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8,023)	(\$ 99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86,346)	(\$ 66,00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14,679)	\$ 1,2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44	6,695
免稅所得	(64)	(2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9,999	4,802
虧損扣抵及以前年度之當期		
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		
整	-	(223)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023)	(7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8,023)	(\$ 99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4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且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17	(\$ 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3	(460)	273
虧損扣抵	-	8,500	8,500
	<u>\$ 750</u>	<u>\$ 8,023</u>	<u>\$ 8,7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u>	<u>\$ -</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34	(\$ 17)	\$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3	733
	<u>\$ 34</u>	<u>\$ 716</u>	<u>\$ 7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1)</u>	<u>\$ 51</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17,336
116 年度到期	28,969	-
	<u>\$ 28,969</u>	<u>\$ 17,33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8,969</u>	116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u>	<u>(47,177)</u>
	<u>\$ -</u>	<u>(\$ 47,17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6,319</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註)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損</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78,323)	(\$ 65,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u>(\$ 78,323)</u>	<u>(\$ 65,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30,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30,260</u>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若計入轉換股數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zshop co.)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子公司 TTB-JP (以下簡稱 TTB-JP) 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10%。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子公司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買家)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0%。飛買家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由易飛翔投資 100% 認購，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易飛翔投資對其子公司飛買家之持股比例由 90% 上升至 96.4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之子公司易飛翔投資對其子公司飛買家之控制權，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飛買家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378	\$ 3,035
1~5年	<u>13,206</u>	<u>3,000</u>
	<u>\$ 19,584</u>	<u>\$ 6,03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244,665	\$441,9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0,334</u>	<u>118,538</u>
淨負債	<u>\$184,331</u>	<u>\$323,363</u>
權益總額	<u>\$405,673</u>	<u>\$485,803</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45.44%	66.56%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2,073</u>	<u>\$ -</u>	<u>\$ -</u>	<u>\$ 12,073</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2,417</u>	<u>\$ -</u>	<u>\$ -</u>	<u>\$ 42,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660	\$ -	\$ 6,66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2,073	\$ 42,41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63,114	232,4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75,575	349,9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 3)	-	6,6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

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元	\$	192		\$	260	
人 民 幣		233			375	
日 圓		283		(55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401	\$ 64,547
— 金融負債	-	291,9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0,367	91,724
— 金融負債	144,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9)仟元及 22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

銀行存款，若利率減少 0.25%，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94 仟元及 1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不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86	\$ -	\$ -	\$ -	\$ -
長期借款	-	-	32,000	112,000	-
	<u>\$ 4,686</u>	<u>\$ -</u>	<u>\$ 32,000</u>	<u>\$ 112,000</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76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291,953	-	-
	<u>\$ 29,176</u>	<u>\$ -</u>	<u>\$ 291,95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4,000	\$ 35,267
— 未動用金額	16,000	84,000
	<u>\$160,000</u>	<u>\$119,26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註）
赴台遊	其他關係企業（註）
金點	其他關係企業（註）
寅詠	其他關係企業（註）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1,188	\$ 5,575
其他關係企業	239	457
	<u>\$ 1,427</u>	<u>\$ 6,032</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二)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2,199	\$ 9,176
其他關係企業	2,817	17,663
合 計	<u>\$ 5,016</u>	<u>\$ 26,839</u>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1,956	\$ 4,162
其他關係企業	-	571
合 計	<u>\$ 1,956</u>	<u>\$ 4,733</u>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81	\$ 481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8	396
其他	<u>54</u>	<u>54</u>
	<u>553</u>	<u>931</u>
其他關係企業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205	315
其他	<u>138</u>	<u>136</u>
	<u>343</u>	<u>451</u>
合計	<u>\$ 896</u>	<u>\$ 1,382</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7</u>	<u>\$ 133</u>

利息收入主係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利益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8,203	\$ 6,490
其他	<u>1,104</u>	<u>2,229</u>
	<u>9,307</u>	<u>8,719</u>
其他關係企業	<u>143</u>	<u>477</u>
合計	<u>\$ 9,450</u>	<u>\$ 9,196</u>

其他利益主係向子公司收取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及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96	\$ 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574	\$ 2,143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7,013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3,069	5,657
	其 他	218	179
		<u>4,861</u>	<u>14,992</u>
	其他關係企業	17	153
		<u>\$ 4,878</u>	<u>\$ 15,145</u>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向子公司收取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暨所收取之利息收入等款項。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7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32	\$ 889

(九)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7	\$ 87
其他關係企業	71	71
合 計	<u>\$ 158</u>	<u>\$ 158</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十一)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19	\$ 7,863
退職後福利	<u>312</u>	<u>210</u>
	<u>\$ 11,131</u>	<u>\$ 8,0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 157,438	\$ 158,496
存出保證金		19,968	23,062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318	468
	質押定期存款	<u>54,731</u>	<u>35,920</u>
		<u>\$ 232,455</u>	<u>\$ 217,94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128,000 仟元及 403,300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一審勝訴，目前尚無從預知對方是否提起上訴，且如對方提起上訴，亦不易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2. 本公司與原告增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增福旅行社）訂定合約，由本公司承辦旅遊行程，增福旅行社支付 1,664 千元之擔保支票以保證訂取最低成行機位。由於增福旅行社未訂取最低成行機位，故本公司沒收部分款項。增福旅行社因而於 105 年 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返還價款。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增福旅行社 630 千元，惟該公司提起上訴，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評估，該案件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3. 本公司董事長周育蔚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代表公司出售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航公司）股票涉犯內線交易案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6 年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本公司與周育蔚等其他被告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5,085 仟元，本案件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且與前項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高度相關，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4	29.76 (美元：新台幣)	\$ 4,285
人 民 幣	1,10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0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43,228	0.2642	(日圓：新台幣)	\$	11,421		
港 幣		187	3.807	(港幣：新台幣)		712		
歐 元		16	35.57	(歐元：新台幣)		56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	29.76	(美元：新台幣)		446		
人 民 幣		7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6		
日 圓		21,838	0.2642	(日圓：新台幣)		5,770		
港 幣		329	3.807	(港幣：新台幣)		1,25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318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256		
人 民 幣		1,71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904		
日 圓		56,894	0.2756	(日圓：新台幣)		15,680		
港 幣		574	4.158	(港幣：新台幣)		2,387		
歐 元		76	33.9	(歐元：新台幣)		2,5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7	32.25	(美元：新台幣)		5,063		
人 民 幣		8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02		
日 圓		97,230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797		
港 幣		498	4.158	(港幣：新台幣)		2,071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57)仟元及(9,14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有限額	註
														品保價值	備價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7,000	\$ 7,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1,702	\$ 162,269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4,233	5,644		
2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000	3,000	2,917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34	4,712		
3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795	77,060		
3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9,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795	77,060		

註：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資金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對象關係	本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質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務率(%)	最高保額	證額	註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05,673	\$ 50,000	\$ 50,000	\$ 7,179	\$ -	12.33		\$ 405,673		(註)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未備	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	9,000	-	\$ 9,000		@75
	股票-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		435	-	435		@217.5
	基金-元大台灣 50 反 1	-	"	200		2,638	-	2,638		@13.19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100		12,073	-	9,520		@95.2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	175		13,125	-	13,125		@75
	股票-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		870	-	870		@217.5
	股票-LINE Corporation	-	"	19		23,470	-	23,470		@40.99
	股票-臉書 (US-FBO)	-	"	4		21,006	-	21,006		@176.46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67,991	16.67	717		
	股票-恆滋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110	\$	312	5	312		
					\$	1,029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期		初買入(註 3)		賣出		3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金額	本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外幣兌換益	處分損益	外幣兌換損	增額		減額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INC-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66	\$ 9,668	13,824	\$ 67,938	12,290	\$ 60,455	\$ 56,317	\$ 4,138	(\$ 156)	(\$ 127)	4,000	\$ 21,0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報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 3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14,109	14,109	14,109	(\$ 11,371)	(\$ 11,371)	(\$ 11,37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18,119	600,000	600,000	100.00	1,911	1,911	1,911	(8,848)	(8,848)	(8,848)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5,000	115,000	115,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166	1,166	1,166	(1,426)	(1,426)	(1,426)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50,500	250,500	22,050,000	22,050,000	100.00	192,651	192,651	192,651	(6,387)	(6,387)	(6,387)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487	-	-	100.00	-	-	-	(1,352)	(1,352)	(1,352)											註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4,5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	-	-	(3,349)	(3,349)	(3,349)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45,000	45,000	45,000	4,500,000	4,500,000	96.43	25,987	25,987	25,987	(8,295)	(8,295)	(8,295)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	12,014	12,014	12,014	357,462	357,462	90.00	10,602	10,602	10,602	173	173	17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	8,770	8,770	8,770	(6,118)	(6,118)	(6,118)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	26,311	26,311	26,311	(6,118)	(6,118)	(6,118)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日本	買賣業	-	30	30	-	-	-	-	-	-	(123)	(123)	(123)											註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未匯出本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匯出	匯入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7	\$ 487	\$ -	\$ -	\$ 487	(\$ 487)	1,352	100	(\$ 1,352)	\$ -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 487	\$ 243,404

註：依據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30
庫存現金					
	—				331
	—	美金 5.3 仟元，@29.760			157
	—	日幣 6,961 仟元，@0.2642			1,839
	—	其他（註）			<u>167</u>
					2,494
銀行存款					
					4,477
					36,689
	—	美金 138.7 仟元，@29.760			4,126
	—	日幣 36,268 仟元，@0.2642			9,582
	—	歐元 15.3 仟元，@35.57			544
	—	澳幣 0.07 仟元，@23.185			2
	—	港幣 171 仟元，@3.807			651
	—	人民幣 360 仟元，@4.565			<u>1,639</u>
					<u>16,544</u>
				\$	<u>60,334</u>

註 1：包括 RMB16.8 元、HKD16.2 元、VND1,340 元（匯率為人民幣 RMB \$1 = NT\$4.565；港幣 HKD \$1 = NT\$3.807；越南盾 VND \$1 = NT\$0.001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平 均 單 價 (元)	價 值		註
								總 額	備 註	
上市股票	120	10	\$ 1,200	-	\$ 12,768	75	\$ 9,000			-
上市股票	2	10	20	-	446	217.5	435			
減：評價調整	-	-	-	-	(3,779)	-	-			
					<u>9,435</u>		<u>9,435</u>			
基金	200	-	-	-	3,102	13.19	2,638			
元大台灣 50 反 1					(464)		-			
減：評價調整					<u>2,638</u>		<u>2,638</u>			
					<u>\$ 12,073</u>		<u>\$ 12,073</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期 初 股 數 (<u>仟</u> 股)	額 金	額 金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u>仟</u> 股)	期 末 股 數 (<u>仟</u> 股)	增 加 額 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認 列 投 資 (<u>報</u>)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調 整 數 (<u>註</u> 二)	期 末 股 數 (<u>仟</u> 股)	未 持 股 比 率 %	餘 金	額 金	市 價 或 總 價 (<u>註</u> 三)	評 價 基 礎 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5,480	-	-	-	-	(\$ 11,371)	\$ -	3,000	100	\$ 14,109	\$ 14,109	-	權益法	無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600	11,685	-	-	-	-	(8,848)	(926)	600	100	1,911	1,911	-	權益法	無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12,592	-	(11,000)	(110,000)	(1,426)	-	-	500	100	1,166	1,166	-	權益法	無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50	229,919	-	(3,000)	(30,000)	(6,387)	(881)	(881)	22,050	100	192,651	192,651	-	權益法	無
		<u>\$ 379,676</u>				<u>(\$ 140,000)</u>	<u>(\$ 28,032)</u>	<u>(\$ 1,807)</u>			<u>\$ 209,837</u>	<u>\$ 209,837</u>			

註一：本期減少係因易舜股份有限公司及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

註二：含採用權益法認列(1,810)仟元及處分子公司 ITB 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仟元。

註三：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期	稱	張	數	帳	面	價	初	本	期	數	增	加	本	期	數	減	少	帳	面	價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國內非上市櫃				100,000	\$	1,000					-	\$	-			-	\$	283		\$	717		無
晟源(註一)				110,000		1,466					-					-		1,154			312		"
恒宏(註一)					\$	2,466						\$	-					1,437			1,029		

註一：係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 千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旅遊團體成本	\$ 894,301
訂票成本	27,010
訂房成本	28,542
其 他 (註)	<u>1,772</u>
	<u>\$ 951,625</u>

註：金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含加班費、伙食費、退休金及獎金）		\$	124,388
折舊費用			11,929
保險費用			11,735
勞務費用			8,246
租金費用			8,994
其他費用（註）			<u>46,532</u>
			<u>\$ 211,824</u>

註：金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1'3

會員姓名：
(1) 蘇 郁 琇

(2) 池 瑞 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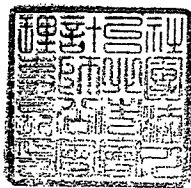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64468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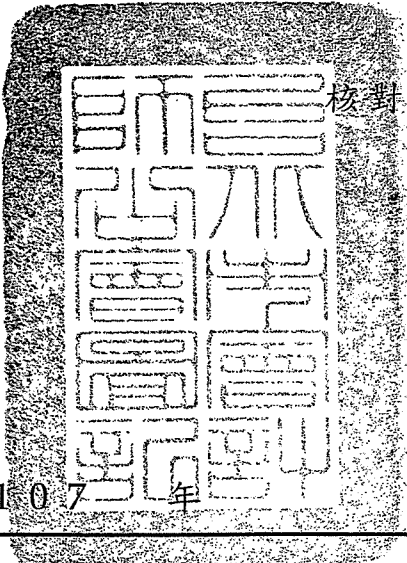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蘇 郁 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池 瑞 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